

元朗天主教中學
2016-2017 年度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 1579 旅

敬啟者：

童軍遠足活動

為能豐富童軍旅團成員的團隊體驗，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遠足技能，並加深他們對地圖閱讀的認識；本校童軍團將於下列時間，安排同學進行遠足及戶外實習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日)
地點：大帽山郊野公園 - 城門水塘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7:30，本校正門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6:00，本校正門
費用：車費\$78 (車費\$75，已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者 37.5，另繳費靈行政費\$3)
衣着：本校體育服
領隊老師及領袖：胡寶心老師、周哲先生(童軍團團長)、吳嘉駒先生(童軍團副團長)

謹請閣下留意上述活動時間及安排，並填妥回條交回負責老師及囑貴子弟於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使用學校籃球場的讀卡機繳付上述費用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透過「繳費靈」(本校商戶編號：6171；在輸入學生編號時，無須鍵入編號前端的英文字母「S」)或「OK」便利店的增值服務為戶口增值。為節省每次增值時的服務收費，家長可考慮預先注入較充裕的金額，以便子女日後繳交其他學習和活動收費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家長可致電 2443 1363 向李庚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各家長

署理校長(旅長) 陳嘉駒 謹啟

主曆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

-----回條-----

敬覆者：

童軍遠足活動

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活動之安排。並
*同意敝子弟參加，亦會敦促其於活動進行期間，遵從師長及領袖的指導，注意安全。另
敝子弟會透過拍卡機繳付車費\$75。
敝子弟為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受惠學生，會透過拍卡機繳付車費\$37.5。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為：_____，
隨回條附上請假信函，祈為照准。

此覆
元朗天主教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日

填妥回條，請交回李庚俊老師、林俊偉老師或胡寶心老師

*請✓適當空格

活字/16-17/11 號

聖言生活：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，決不能進天國。(瑪 18:3)